

可重复使用包装是法定义务！

自2023年起
推广
可重复使用包装义务



针对押金与折扣的规定

- 商家可以对可重复使用的包装收取押金。供应商指定可重复使用包装系统的押金金额。
- 食物和饮料的一次性包装价格不得高于可重复使用的包装，或者为前者提供其它折扣。

请告诉您的客户！

- 商店必须在销售区域将提供可重复使用包装的

信息明确告知顾客。

- 该信息的尺寸和格式应该与商家的销售广告相同。
- 该提示信息必须包含下列文字：“食物和饮料可装在可重复使用包装里。” 如果该商家只出售食物/只出售饮料，那么可以写得更简略。
- 针对外带/外卖食物和饮料的规则：在顾客订购过程中，商家应该主动提示本店提供可重复使用包装。

《德国包装法》

(§ 33, § 34) 规定：可重复使用包装义务从2023年1月1日开始起效：

该法条针对的是由塑料制成或包含塑料成分的、仅可一次使用的包装。提供外带食物的商家除了提供一次性包装以外，还必须提供可重复使用的包装。

商家必须为外带的饮料提供可重复使用的杯子，作为一次性杯子的替代品。无论一次性杯子用何种材料制成，都必须提供可重复使用的替代品。

可重复使用政策的推行

外带食物的可重复使用包装

- 第1种方法：商家自行提供可多次使用的容器，例如用玻璃、陶瓷或塑料制成。一定要选择可直接接触食品的容器。
- 第2种方法：与提供可重复使用容器系统的企业合作（例如：可重复使用包装合伙回收系统）。

可重复使用包装义务的例外规则

所有商铺面积大于 80 m²（包括可自由出入的座位和逗留区域；连锁店计算总量）或员工人数大于五人¹的商店都必须遵守可重复使用义务。针对商铺面积较小，且员工人数不超过5人的小商店¹，如果商家无法/不愿提供可重复使用的容器，则采用例外规则。

¹ 计算员工人数的规则：每位每周常规工作时间不超过20小时的半职员工计 0.5 人；每位每周常规工作时间不超过30小时的员工计 0.75 人。

退还与卫生规定

- 商家必须回收已送出的可重复使用容器。如采用可重复使用包装系统，必须回收可重复使用包装供应商提供的所有容器。
- 回收、清洁与供应可重复使用包装的过程都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相关的卫生规则与要求。

针对小规模商店的例外规则

- 食物和饮料必须装在自带的、干净的可重复使用包装里。
- 商家必须在营业期间提示顾客，食物和饮料装在顾客自带的容器里。提示信息应该包含下列内容：“食物和饮料可装在可重复使用包装里。” 或者：“我们把食物/饮料装在顾客自带的可重复使用包装里。”
- 在用自带容器装食物和饮料时，必须遵守现行的食品安全相关的卫生规则与要求。



注意！任何不遵守《德国包装法》§ 33 与 § 34 的法定义务的企业和人都可能被处以最高1万欧元的罚款。